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就船上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／爆發作出管控的運作考慮事項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第 4204/Add.3 號，當中載有由世界衛生組織（世衛）編製的臨時指引“就船上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／爆發作出管控的運作考慮事項”。

1. 2020 年 3 月 2 日，IMO 發出通函第 4204/Add.3 號，推廣由世衛編製的臨時指引“就船上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／爆發作出管控的運作考慮事項”。
2. 該臨時指引見於本文的附件。其內容旨在向船舶提供資料，以助預防、檢測和管控疑似 2019 冠狀病毒感染個案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0 年 3 月 5 日